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院区采购病床项目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单摇手动病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新鼎鑫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4.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双摇手动病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新鼎鑫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4.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药控股哲里木盟医药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0 日